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延後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114學年度第1學期

為_____學系(所)_____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，

因

1.尚未畢業

2.其他原因（請說明）：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；願簽署本切結書，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繳交學歷證明書正本至貴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補驗。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驗學歷證明書正本，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	系（所）主管	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

說明

- 1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**，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，須簽具「**延後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*」，**最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**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2.如因暑修等課程因素而無法於前述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**，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出具 **113 學年度畢業資格之證明**，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（至遲應於本校**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**），將學位證書送達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驗證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